

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改进其效率的 GC (XXXVI) /RES/586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的 GC (XXXVI) /RES/587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实际使用粮食辐照的 GC (XXXVI) /RES/588 号决议、题为“饮用水的廉价生产计划”的 GC (XXXVI) /RES/592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GC (XXXVI) /RES/601 号决议,¹⁴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¹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决定;
5.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号决议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715 (1991) 号决议,特别是查出和销毁可用作核武器的设备和材料或使之变得无害;
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2 年 10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47/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XXIX) 号、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2 号、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0 号、1987 年 11 月 11 日第 42/17 号、1988 年 10 月 26 日第 43/14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9 号、1990 年 11 月 1 日第 45/11 号和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9 号决议,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 (XXX) 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呼吁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0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47/1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大会，

欢迎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声明他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¹⁶

回顾欧安会的各份文件，特别是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¹⁷《关于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¹⁸《1992 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和《1992 年赫尔辛基文件》，¹⁶

注意到欧安会在促进民主价值观念和体制及人权

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欧安会在预警、防止冲突、处理冲突和安全合作，包括维持和平等方面能力的发展，和欧安会为进一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而提出的各种倡议、以及欧安会进程中的其他发展，

还注意到欧安会当前的新任务需要它提高同国际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加强协调与合作，

1. 强调需要加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同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

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0 月 2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47/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 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1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⁹

考虑到秘书长标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⁰以及就此主题在联合国内部和与各区域组织进行的有关协商，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建立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